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14:45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公司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94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885,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1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0.0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0,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0.8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宗顺、倪永锋、孙毓魁、周焕明、石晓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李宗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96,81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李宗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8,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

2、选举倪永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0,131,48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表决结果为通过，倪永锋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2,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9%。

3、选举孙毓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86,82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孙毓魁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8,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4、选举周焕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86,79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周焕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8,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5、选举石晓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89,8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石晓卿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1,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以及 201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附件。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顾荣芳和安金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顾荣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179,886,8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通

过，顾荣芳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8,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2、选举安金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179,984,6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安金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5,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9%。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张凯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